**污水站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服务**

**院内咨询会公告**

**一、项目名称**

1、采 购 人：武汉市第四医院；

2、采购内容：常青综合院区污水站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服务

3、采购预算：人民币10万元（5万基本维保费+5万COD监测仪设备费用）

4、合同期限：一年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主要包括负责采购常青综合院区COD检测仪设备及废水总排口1套在线监测设施（COD、余氯、PH、流量计、数采仪）的系统修复、年运维服务、运维期内单价5000元以下（含5000元）常规备件免费更换等服务。

**服务范围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点位 | 服务内容 |
| 1 | 常青综合院区 | COD在线监测仪运维服务 |
| 2 | 余氯在线监测仪运维服务 |
| 3 | PH在线监测仪运维服务 |
| 4 | 流量计运维服务 |
| 5 | 数采仪更换及运维服务 |
| 6 | 采样系统运维服务 |
| 7 | 数据异常应急服务 |
| 8 | 5000元以下常规备件免费更换、备机随时使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项 | 内 容 |
| 1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期限 | 一年 |
| 2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内容 | 1）、建立完备的系统标定和校正记录、试剂和其它耗材更换记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以及其它运行记录。2）、每周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查，保持站房和设备卫生，定期清洗采样管路和设备内部管路，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故障筛查。3）、根据使用实际情况采购和更换系统运行所需的耗材和试剂。耗材和试剂包括：设备标样/标气和质控样、打印纸和墨盒、毛细管和蠕动泵管以及系统运行必须的其它低值易耗品； 4）、每半个月对系统进行比对、校准和校正；5）、当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到医院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参观或进行周期性比对监测时，如果得到提前通知，操作人员应提前抵达现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负责现场配合工作；6）、当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应在12小时内予以处置；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48小时内不能修复的由投标人提供备机上线使用；7）、将系统监测数据接入环保部门要求的数据监管平台和投标人在线自动监测数据管理平台并进行实时监控；8）、通过网络在后台实时监测系统运行状况，自动进行可疑数据和超标数据分析，并针对系统运行异常和数据异常自动启动故障排查和筛查机制，提前发现故障并对故障进行处置；9）、向用户指定手机号码发送系统运行信息和异常报警信息；  |
| 3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质量 | 1）、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准确，保证数据有效性达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2）、实现系统与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监管平台的联网，保证联网率达到要求；3）、定期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在线数据有效性审核；4）、建立完备的系统运营档案和记录； |
| 4 |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要求 | 1）、巡检频率：大于一次/每周；2）、响应实现：365天紧急响应时间小于四小时；3）、数据有效性：不低于90%；4）、联网率：不低于90%；5）、应急出动率：100%；6）、报告和运行记录完善率：100%； |

 |

**三、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供应商必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资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22年8月1日-2022年8月5日（工作时间08：00-12：00，14:00-17:00）。响应文件密封报送并盖骑缝章，封面注明参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响应文件递交送达地址：**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总务科

**六、会议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武汉市第四医院

地 址：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总务科

联系人：任文杰

电 话：68835072